



中国通史

印刷工业出版社

中国通史

主 编 赖新元

第八卷



印刷工业出版社

第二十二章

明 朝

第一节 明朝的建立和明太祖的统治

一、朱元璋建立明朝

朱元璋，濠州人，贫农出身，做过和尚。早年投奔郭子兴，甚见亲任。后被提为大将。至正十五年（公元1355年），郭子兴死，朱元璋尽有其众，被韩林儿封为左副元帅，便成为独当一面的人物了。这年朱元璋即统兵渡江，攻克太平（今安徽当涂）等地。至元十六年，占领集庆（今南京），改名应天府，有兵10万人。韩林儿封他为江南行省平章，旋升为丞相。从此，朱元璋便以应天为根据地，次第剪灭周围的割据者。至正二十四年（公元1364年），朱元璋灭掉陈友谅的割据政权。至正二十七年，又消灭了张士诚，收降方国珍。同年十月，朱元璋以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征虏副将军，率步骑25万人，大举北伐。次年，朱元璋即皇帝位（明太祖），国号大明，年号洪武，以应天为京师，建立了新的封建地主政权。这年八月，徐达率军进入大都，结束了元朝的黑暗统治。朱元璋改大都名北平府。



二、明初的政治制度

(一) 行政建置

明朝的行政建置包括中央和地方两大系统，在中央机构中，废去中书省和丞相，分相权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使六部直属于皇帝。又以兵部和五军都督府分掌兵事，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分典刑狱，使其互相牵制，一切兵刑大权也都总揽于皇帝。在地方机构中，废除了元代的行中书省，在全国设十三布政使司（俗称省）。并把各省的兵、民、钱、谷分别由布政使、按察使、都指挥使管理，布政使掌民政，按察使掌刑，都指挥使掌兵，叫作“三司”。元朝末年，行中书省的丞相无所不统，明初则分权于三司。明太祖为了加强监察机构的职能，在都察院下设监察御史。监察御史出为巡按御史，代皇帝巡视地方，弹劾官吏，监察民情。此外，还设立通政司处理臣民的章奏，规定除田土、诉讼之争，一般民户皆可上书言事。上述对行政机构的调整和改革，表明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明初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二) 科举取士制度

明朝政府又施行了比唐、宋更为完备的学校制度和



科举制度。学校分为国子学和府州县系学两种，国子学的学生叫作监生，监生大多数都是官僚地主的子弟，其中还有一部分是土司的子弟。学生结业后可直接作官或通过科举作官。洪武时，很多监生经过短期的学习，即调往各地“历事”，有的被超擢为布政使、按察使等官吏。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明朝政府设科举，规定以八股文取士。八股取士是洪武初年由朱元璋与刘基共同商定提出的，“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考试专以四书五经命题，四书要以朱熹的注为依据。这样就把知识分子的思想限制在程朱理学之内。明朝政府还不断扩充科举的名额，洪武十八年（公元1385年）一次会试录取472人，从此有更多的地主子弟通过考试参加到政府的机构中来。

（三）宦官制度

朱元璋对于宦官这一特殊集团有清醒的认识。他的一些具体做法，对以后宦官制度的发展影响甚大。

首先，明代宦官在数量上不断扩大，在机构上不断严密。朱元璋建立江南政权时，宦官不过百余人。洪武中期，太监、少监等有品级的宦官就达到60人。洪武末年，有品级的宦官超过150人，尚不包括王府的宦官。从机构来看，洪武元年（公元1367年），宦官只有内使监和皇门使等。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不过增



加内仓监及东宫六局。后每定一次内官建置，衙门就增加一些。明朝后期有内官 24 衙门的说法，包括 12 监：司礼监、内官监、御用监、司设监、御马监、神宫监、尚膳监、尚宝监、印绶监、直殿监、尚衣监、都知监；4 司：惜薪司、钟鼓司、宝钞司、混堂司；8 局：兵仗局、银作局、浣衣局、巾帽局、针工局、内织染局、酒醋面局、司苑局。

其次，朱元璋还开宦官参与政事的先例。洪武十年，他派遣中官核实征税；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又派遣尚膳太监尔聂、司礼太监庆童赴陕西河州等卫，处理茶马贸易事务。这是内臣奉旨行事的开端。

（四）分封藩王制度

在“家天下”的封建社会，安置皇子皇孙是一件很重要、也很麻烦的事情。明朝实行以嫡长子继承皇位为基础的降等分封制，即：皇帝嫡长子封太子，继承皇位；其他子封亲王，也就是一字王。亲王嫡长子封世子，继承王位；其他子封郡王，也就是二字王。郡王子孙依等分封将军和中尉，各有品秩，其中最低的一个等级是奉国中尉，其子孙皆为中尉，以与官民百姓区别。

朱元璋制定分封藩王制度的指导思想是“重亲亲之义”，他曾多次强调这一点。对于封藩造成割据的历史教训，他也十分重视。藩王地位尊贵，是其他统治集团



成员不能比拟的，即使公侯大臣见藩王，也要行叩拜礼。但与“裂土封侯”的古制不同，在王府之外，在王府庄园之外，藩王不得干预地方民政、财政，与地方行政机构不形成辖制关系。

（五）卫所制度

为了加强国家的武装力量，明太祖创设了卫所制度。明朝的军队约有 180 万，都编制在卫所之中，卫所遍布全国各地，大抵 5600 人为一卫，1120 人为一千户所，112 人为一百户所，卫所设有卫指挥、千户、百户等官。军士皆别立户籍，叫作军户，军户是世袭的，一经签派为兵，就不能随意脱籍。明朝规定，军户皆由国家分给土地，令其屯田自养，平时军士由卫所军官负责操练、屯田，一遇国家有事，则拨归兵部派遣的总兵官统领，这样，兵部、都督府、总兵官都不能独专军权。

（六）《大明律》

明太祖和他的臣属用了长达二十余年的时间制定“大明律”。大明律反映了佃农、雇工、奴婢对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比以前略有松弛，但是更重要的是明朝政府在明律中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把地主阶级的特权巩固下来。为了维护地主阶级国家的统治，明律规定封建国家有权逮捕逃户，有权屠杀反对政府的人民，凡明律



所谓的“谋反大逆”，不论首从，都要凌迟处死，凡有“造妖言”和“劫囚”的人，在被发觉之后，也要治以死罪。明律还规定擅专铨选、结交朋党者斩，这些律令都是以前没有的。明太祖在明律外又颁布了《大诰》三编，其中多记载了有关打击豪强、惩治贪污以及防止人民流亡的事例和律令，从这些律令中也可以看出，明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比以前更加强化了。

三、明初诸案

（一）胡惟庸案

朱元璋自建明朝始就在考虑废丞相之职。胡惟庸案成为其废丞之由。

胡惟庸，凤阳定远人，是最早跟随朱元璋的文臣之一。他是明朝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平民”丞相。胡惟庸独居相位4年。朱元璋对于胡惟庸那套借君主的好恶以报个人恩怨的奸臣手法，朱元璋是洞若观火。朱元璋让他当丞相，是因为他可供利用。

利用存在隔阂仇怨的人互相监督，是朱元璋惯用的权术。公元1374年6月，他将汪广洋从广东召回来，任命为左御史大夫。果然有个叫韩宜可的不怕死的御史，上章弹劾胡惟庸与右御史大夫陈宁、御史中丞涂节擅作威福。朱元璋假装大怒，说他诬陷大臣，抓进锦衣



卫关起来。不久却又将他放了，并没有治罪。公元1377年10月，朱元璋提升胡惟庸做左丞相，让汪广洋做右丞相去牵制，公元1378年4月，朱元璋命礼部定奏章式样，禁天下奏事关白（报告）中书省，不知胡惟庸的自我感觉如何。公元1379年7月，吉安侯陆仲亨、江夏侯周德兴、宜春侯黄彬在临清练兵地被逮捕回南京。其中，陆仲亨与胡惟庸的关系密切。

这些迹象说明朱元璋在中书省问题上将有重大行动。这时，发生一件胡惟庸的儿子在大街上骑马横冲，跌落下马，被过路马车压死的事。胡惟庸不由分说把马车夫捉住，擅自杀了。朱元璋见他如此专横，甚为生气，要他偿命。到洪武十二年九月戊午发生了占城（今越南南部）贡使事件。占城贡使到南京进贡，把象、马赶到皇城大门口，让守门的宦官发现了，报告给朱元璋。朱元璋一听，大怒，命令将胡惟庸和汪广洋抓起来，关进监狱，说他们蒙蔽欺君。二位丞相不愿承担罪责，认为接待贡使是礼部的责任。朱元璋遂将礼部的官员也统统关了起来。

两相入狱，御史们才彻底明白皇上的意思，便纷起攻击胡惟庸擅权植党，祸乱朝廷。御史中丞涂节为了保命，揭发胡惟庸毒死刘基的事，并说当时汪广洋任左御史大夫，是知情人。朱元璋对这件事很敏感，若是把事情的真相暴露了，对自己不利，便横下一条心，要大开



杀戒。他先是逼迫汪广洋自杀，然后采取刑讯逼供，让涂节编织了一个胡惟庸结党造反的口供，于是株连蔓引，许多人都被牵连进去。到次年即洪武十三年正月戊戌，将胡惟庸、涂节、御史大夫陈宁都给杀了，同时宣布废除中书省，将六部尚书的品级由三品升为二品，改组御史台与都督府。御史台改称察院，只保留监察御史，后来调整为都察院。都督府改组为前、后、中、左、右五军都督府，分别统管各地的卫所。

（二）蓝玉党案

蓝玉党案是胡惟庸案的继续。蓝玉，凤阳定远人，英勇善战，深得朱元璋器重。但在其功高位显之时，蓝玉在四件事情上引起了朱元璋的不满，一是不把朝廷命官和朝廷制度放在眼里，二是逼奸元王妃，三是说过燕王朱棣的坏话，四是权力欲过强。这最终导致了其杀身之祸。

洪武二十六年，锦衣卫指挥蒋瓚告蓝玉谋逆，蓝玉下狱被杀。吏部尚书詹徽曾奉旨参与审讯。蓝玉不肯认罪，詹徽呵斥，要他从速招来，不要株连他人。蓝玉大呼：“徽即臣党。”于是，詹徽由执法官变成阶下囚。还有些士人，仅仅因为是蓝玉的家庭教师，或仅仅因为替蓝玉题画，也作为奸党被杀。当然，追究蓝党，主要的目标是勋臣。朱元璋颁《逆党录》，布告天下，有国公



1、列侯 13、伯 2、都督 10 余人列名其中。被治罪的勋臣，许多与蓝共过事。因蓝玉案被杀的人数达 15000 名。

通过胡、蓝党案，勋臣武臣被扫除殆尽。洪武年间封侯，也就在 50 人左右，两案即除去 30 多人。朱元璋为了巩固朱氏家庭的统治，同时也是为了平息新兴贵族地主集团同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矛盾，有必要进行反对勋臣的斗争。但杀人太多，造成朝中无将的局面，对以后的政治斗争产生了影响，也是他始料不及的。

（三）空印案和郭桓案

洪武中期，曾发生两大事件，则完全是针对文职系统官员的。

首先是空印案。明朝的地方官员每年到户部送核钱粮、军需等事时，必备空白文书。采取这一办法，解决了地方官府的困难，但也确实产生欺瞒和不负责任的后果。洪武十五年（公元 1382 年），朱元璋发现了这个情况，下令严办，凡携带空白文书的衙门，主印者处死，佐贰官以下发戍边区。实际上，被杀的不止掌印官，稍有牵连者，就会被处死。

对滥杀官吏，太子朱标持有不同的看法。朱元璋要他复讯案犯，许多人被减罪免罪。朱元璋曾问御史袁凯，在这件事情上，他与太子谁对？这是很难回答的问



题，稍有不慎，便会有性命之虞。多亏袁凯聪慧，想出两句得体的话：“陛下法之正，东宫心之慈。”朱元璋听了感到很舒服，依从朱标减免的要求。但细想起来，袁凯这人持议两端，过于圆滑，厌恶之心难免生出。为了保命，袁凯不得不佯装疯颠。

空印案风波未平，郭桓案又起。洪武十八年，有人告发户部右侍郎郭桓与北平布、按二司官员李彧、赵全德等人勾结贪污，朱元璋下令治六部左右侍郎以下京官及有关地方官员罪，死者达数万人。郭桓究竟如何与北平官吏行奸，很难说清。据朱元璋后来公布的材料看，郭桓贪污有两个数字。一个数字是有关浙西地区的，该地区秋粮应收 450 万石，郭桓等仅收 60 万石，收钞 80 万锭，折抵 200 万石；另有 190 万石未收，而令浙西各府出 50 万贯钞，“各分入己”。一个数字是关于全国的。郭桓盗卖 3 年来军卫积粮约 700 万石，如果加上其他各仓，以及各布政司伙同郭桓等所盗卖的仓粮，总数在 2400 万石。

即使按 190 万石或 700 万石来说，数字也是相当可观了。追论起赃物，只得说某亲朋好友家若干，某殷实富家有若干。全国各地许多大、中地主被牵连进去，抄家问罪，“中人之家多破产”。



(四) 文字狱

明初对用字的避讳很多，如不用“元”字，洪武元年改写成洪武原年。朱元璋过分看重字词的使用，在更多的情况下，不是出于礼仪的规定，而是出于他本人的特殊心理。有人因用了他所忌讳的字词，而招来杀身之祸，这种情况叫“文字狱”。

文字狱的残忍，不仅“千古所未有”，其荒谬绝伦之处，已到匪夷所思之境。凡上奏表中有下列文辞者，皆被杀：“作则垂宪”、“垂子孙而作则”、“仪则天下”、“建中作则”、“圣德作则”，因为“则”音若“贼”，朱元璋有心病故以为是讽刺他曾为贼。另外的如：“睿性生知”、“天下有道”，被解释“生”为“僧”，“道”为“盗”；“藻饰太平”，被解为“早失太平”，皆处斩。杭州教授上表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的话，太祖“览之大怒曰：‘生者、僧也，以我尝为僧也，光则薙发也，则字音近贼’，遂斩之”。有位远方僧说来自“殊域”，太祖认为“殊”分开为“歹朱”，也被砍头！尚有以言语得祸者。太祖微服出访，有个老姬称皇帝为“老头儿”，结果那一带的居民都被抄家。有人绘一大脚女怀中抱一西瓜，贴在墙上。因朱元璋常自称“淮西布衣”，马皇后是天足，故被释污辱皇后为淮西大脚，搜主绘者不得，屠其街坊。



文字狱是朱元璋在思想统治上走向极端的产物，特别集中地表现出朱元璋的多疑性格和复杂心理。

（五）南北榜案

洪武三十年（公元 1397 年）丁丑科考试，是开科以来第六届。翰林院学士刘三吾、吉王府纪善白信蹈为考官，于会试考生中选取中第的 51 人，都是长江以南地区的士人。正试中，定闽县陈郊、吉安尹昌隆、会稽（今浙江绍兴）刘谔为一甲。北方诸生，大概还有那些落第的南方诸生议论纷纷，齐声说：刘三吾是湖广茶陵（今属湖南）人，取士有私，偏向同乡。朱元璋命翰林院侍读张信、侍讲戴彝等 12 人复阅落第试卷，每人 10 份，取文理优异者，但选中的试卷又很不理想。有人宣称：刘三吾勾结张信等人，故意挑选不好的试卷进呈。朱元璋怒，兴狱治罪：刘三吾年老，被谪戍，张信、白信蹈论死；陈郊不得入翰林院，授礼宾司仪署丞，并且终因此案被杀。朱元璋亲自阅卷，取中 61 人，六月廷试，以韩克勤、王恕、焦胜为第一甲。

这科会试两次张榜，一次在三月，一次在六月，一次中第的都是南士，另一次中第的都是北人，故称“春、夏榜”，又称“南、北榜”。

后来，出现了按南、北比例取士的趋势。仁宗洪熙元年（公元 1425 年），以 10 分为率，南人取 6，北人取



4. 再后，又分为南、北、中卷，北卷包括北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中卷包括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及南直隶的凤阳、庐州 2 府、滁州、徐州、和州 3 州；南卷包括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及南直隶除凤阳等 2 府 3 州以外的地区。以百人为率，规定南卷取 55 名，中卷取 10 名，北卷取 35 名。这是宣宗宣德年（公元 1426 年—公元 1435 年）以后的事情了。划分地区规定取士比例，使朱元璋取天下士的思想得以制度化。



第二节 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一、明初社会经济政策

（一）农民归耕“有余力者不限顷田”

政府承认已被农民耕垦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并奖励开荒。从洪武元年至洪武二十八年（公元 1368 年—公元 1396 年），明政府多次下令农民归耕，并分别情况免除三年徭役和赋税。又令山东、河南等地的农民“新垦土地，不论多寡，俱不起科。”对于无籍流民垦荒者，官贷耕牛、种子。明初垦荒政策推行七十余年，尽管统



治者是为了重新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封建剥削，但在当时条件下，对于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也起了积极作用。

（二）推行屯田制

在全国各地大兴屯田。屯田分民屯、军屯和商屯三种。民屯即移民屯种官田，以调剂人力的不足。从洪武三年到二十八年，都有大量移民屯田的记录，有的从江南移到塞北，还有的从广东移往泗州。民屯归地方官管理，是国家佃户，“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牛种者十税三”。军屯是由卫所军户屯种，每户给田 18 亩至 50 亩。边防驻军三分戍守，七分屯种；内地驻军二分戍守，八分屯种，收获的谷物供作军粮。商屯是由盐商在边地募人屯垦。明政府为补充边境地区军粮不足，曾规定商人凡运粮一石或一石二斗至边境，即发给盐引二百斤的买卖凭据。商人为节省运费，遂自行招募无地农民去边境屯田，就地将收获的粮食交给官府，以换取盐引。通过屯田，军队的粮食基本上做到了自给，也减轻了人民的负担。

（三）黄册与赋役

明政府将各地登记的居民丁口与产业情况，编造成户口清册，因这种清册封面用黄纸裱成，故又称“黄

